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6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，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公益上之必要，特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主管機關增加公告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金額等，以資外界判別情節輕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，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，應依法主動公開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查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，違反勞基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改善，然「罰鍰金額」等資訊未隨之公布，民眾無從判別違反情節之輕重。
- 三、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公益上之必要，特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違反本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，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外，應併同公布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俾利外界充分了解相關資訊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魯明哲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
葉毓蘭 李德維 鄭正鈐 吳怡玎 鄭麗文
吳斯懷 洪孟楷 林為洲 萬美玲 蔣萬安
曾銘宗 呂玉玲 林文瑞 陳以信 孔文吉
陳雪生 林奕華 張育美 溫玉霞

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</p>	<p>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</p>	<p>為保障勞工權益，第一項新增違反本法者，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外，並應同時公布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俾利外界充分了解相關資訊。</p>